

## 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4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40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平望镇中鲈工业集中区（展幕纺织厂内）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导光板 4000 吨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320567-39-03-504626 年产导光板 4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1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190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同月竣工并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2073），2022 年 1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比 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4000 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 原环评中建设单位租赁一间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丝印、干燥及挤出工段在同一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实际建设过程中丝印、干燥工段在一车间进行，挤出工段在另一车间进行，增设了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即实际建设为 2 间生产车间、2 根 15m 高排气筒以及 2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周围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2) 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催化+活性炭，环评未对“废灯管”的产生量进行核算，实际产生量为 0.1t/a，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由吴江区平望镇中腾建筑维修服务部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丝印工段产生的丝印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干燥工段产生的干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工段产生的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以及裁切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计）。

挤出产生的废气经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丝印、干燥产生的废气经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 1 根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裁切产生的废气经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大板挤出线、裁切机、远红外隧道线、丝印机、全自动覆膜机、光学测试仪、老化模拟机、积分球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排污许可证已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中。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2 月 9 日-10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40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苯乙烯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

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导光板 4000 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

苏州坚特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导光板 4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

参会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沈亮	厂	厂长	15170091825
	朱乾顺	设计院	工程师	1860621967
	袁弟	大柏	工程师	13013897680
	彭林会	大柏	上料	13772683987
	杨丽秀	经印	质检	13994879171
	俞秋荣群	经印	质检	15501632308

评审专家：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王... ..	苏州工业园区	主任	13912292290
	李... ..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主任	15106205111
	孙... ..	江苏省环境科学	教授	15962165581